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簡字第1983號

原　　告　楊千瑩
原　　告　黃聖孔
被　　告　嘉誠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沈萬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斡旋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表明本件訴訟標的之總價額（含斡旋金新臺幣10萬元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14樓房屋之鑰匙及磁扣、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房屋之鑰匙、磁扣及原設計圖之各項交易價額）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（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條之規定）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「起訴不合程式者」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未表明請求被告返還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14樓房屋之鑰匙及磁扣、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房屋之鑰匙、磁扣及原設計圖之各項交易價額，致本院無從確定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進而無法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前段規定：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」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總價額（併算斡旋金新臺幣10萬元後之數額），且因原告未據納裁判費，故本件起訴有不合程式之情形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雅萍